

#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德科字〔2022〕48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德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打造高层次技术创新高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德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和《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8月2日

# 德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和《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鲁科字〔2019〕93号），现就加强德州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我市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市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开展从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相关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的熟化、产业化进程，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聚焦产业

1. 面向我市重大战略、影响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

2. 重点聚焦我市新兴、急需、特色产业领域；

3. 能够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 **(二) 行业优势**

技术创新中心可以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1.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一般平均不低于 2 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 1 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农业企业不低于 3%）；

2. 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5 例以上。

## **(三) 研发能力**

1. 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

2. 依托单位近三年承担过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 1 项以上。

3. 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获得发明专利、行业标准、动植物新品种等不少于 8 件。

## **(四) 人才队伍**

1. 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40 人，固定人员不少于 80%；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1

人;

2. 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 **(五) 研发投入**

1. 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建有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 1 个以上;

2. 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 **第三章 建设程序**

**第五条 申请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1. 申请建设。申请单位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报送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2. 县市区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核，经现场考察后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3. 论证审核。在县（市、区）的推荐意见基础上，市科技厅采取实地考察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的综合评审。

4. 批准建设。市科技局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拟定认定名单，经公示期无异议后，发文批建。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组织管理。**鼓励技术创新中心探索组建企业、民非、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中心

组建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制定管理章程,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第七条 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中心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有效整合国内外行业优势科研及产业资源,围绕技术突破、技术转化、技术引领建设技术链和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的创新平台,建立起“源头创新驱动”与“市场需求牵引”相结合的协同研发机制。

第八条 人才激励机制。探索人才引进和管理新模式,试行“双聘、双考核”等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强化建立以成果、目标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九条 市场化服务机制。充分利用自身软硬件和人才资源优势,面向全行业提供市场化服务,主要包括合同研发、产业孵化、行业服务等。

第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建次年开始,中心每年2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评估后,市科技局对中心进行定期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继续支持、整改或撤销等事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根据《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备案和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建设模式

第四条 “政府+”模式。政府牵头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德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 “企业+”模式。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作为投资承建主体，整合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

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第六条 “人才+”模式。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通过入股研发机构，主导研发和成果转化，企业为专家及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场地、市场等，实现技术和需求的对接。

第七条 其他模式。支持科研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

### 第三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推荐，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德州市。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可由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 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 90 天以上计）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30%以上。

（六）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 300 平以上，研发设备原值 300 万以上。

（七）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八）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组织申报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申请单位填写《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县市区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市科技局。

（三）备案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综合审查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市科

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十二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

第十三条 由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团队与国有资本投资平台、社会资本等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创新创业团队人员现金入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投资入股或选择技术成熟、产业化前景良好的项目，以团队、技术、资金、资产捆绑的形式进行组建。

第十四条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出资人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的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置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

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采用市场化的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设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

## 第五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定期绩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评估不通过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 德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2月底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